**通報**

為配合新版會計制度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新制會計系統(CBA 2.0)「新帳務管理系統」開立財產類傳票時，配合下列事項:

1.財產增減傳票：請點選**分錄轉帳傳票**。

2.計提折舊傳票：請點選**分錄轉帳傳票(不開舊公務傳票)** 。



此 致

新竹市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(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及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會計室

 發文單位：主計處 **106年8月9日**